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75,357.76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8,4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800万元、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2026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新签署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357.76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96.90	110,012.95
	负债总额	97,490.68	94,928.25
	资产净额	15,206.22	15,084.69
	营业收入	24,721.94	71,473.89
	净利润	78.89	-366.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108,4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03%。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255.9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222.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50%;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34%,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0.65%-2.00%	3,000	4.15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1.14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03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7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4.1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0.65%-1.90%	1.66-4.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5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6月15日,产品期限31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	0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7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88.45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胜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延安先生

独立董事:李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2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逐步投入。

● 实施主体:中研股份(或公司在园区新设项目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用地需通过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完成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其中重氮化、氯化等重点监管高危工艺需经省级主管部门专项评审;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市场需求波动及技术迭代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不及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

4、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若项目后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且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财务风险。

5、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产能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前述折旧摊销和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PEEK材料产能,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依托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的配套与政策优势,公司拟在该园区投资新建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规划用地约160亩,建成后年产PEEK材料约10,000吨、氟酮约2,000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项目报批、土地竞买、建设实施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机关单位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内北京路1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拟投资新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开展PEEK及氟酮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建设地点	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内(东至小明沙路、南至渤海路)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约1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公司(或新设项目公司)为唯一实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股东会审议、协议签署以及后续的项目落地等工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乙方在扬子江化工园内投资新建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投资约12亿元,项目规模年产PEEK材料约10,000吨,氟酮约2,000吨。

2、面积及界址:项目拟用地约160亩(实际面积结合国土部门测绘和项目设计需求),选址于扬子江化工园内,东至小明沙路、南至渤海路(以附图为准)。

3、甲方自该项目开工之日起为乙方在扬子江化工园内预留该项目东侧约148亩用地36个月。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拟受让的项目用地权属性质应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应于乙方获取项目施工证前具备"七通一平"的开发条件(即通电、自来水、排污排水管道、通信、通路、蒸汽、天然气、土地平整),"通"指通至出让红线,"平"指将宗地内河道清淤、地块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在项目开发建设期内,甲方须保证"七通一平"基础条件及水、电等能源供应能力满足乙方实际建设需求。在竣工投产后,甲方须保证给乙方的电力供应、水供应、蒸汽供应能力达到乙方实际需求。甲方确保基础设施满足项目需求,相关设施铺设至地块出让红线。如乙方总图设计早于甲方提供规划设计的各项接口,甲方在后期设计铺设各类(给水、排水、电、燃气、蒸汽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时,尽量以乙方已经完成的总图设计为标准进行接口规划与铺设,提供便利。

2、乙方生产氟酮所需原辅料、所涉及的重氮化和氯化工艺经甲方确认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涉及的重氮化工艺、氯化工艺在江苏省重点监管的五个高危工艺之列,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全程组织评审。若因前述工艺未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推进的,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主张赔偿或补偿,且任一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

3、甲方将依据《张家港市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乙方提供相应政策支持。甲方将全力支持项目公司申请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所有适用奖补政策。

4、乙方在竞得土地后,除按照张家港市土地公开出让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外,还应按照规定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双方约定,如双方需要签订上述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并按本协议执行。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不可抗力外,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者解除。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经乙方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非因乙方过错,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交付土地、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权属凭证和登记备案手续、项目用地存在权属瑕疵;

(2)项目用地不具备"七通一平"开发条件及达标的配套设施(具体见本协议第5条),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建设、环评未通过或乙方无法进行生产经营的;

(3)因该项目准入、项目规划变更,或因政策原因(如甲方权限发生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变更、相关部门出台违反环保法规的准入许可、项目用地被征收、收回、拆迁等)致使该项目不再具有项目优势,且乙方如继续投资将面临巨额亏损或损失。

2、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可协商解除该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或其他基于本协议签署的其他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氟酮作为PEEK材料的核心生产原料与主要成本来源,自建氟酮产能可实现上游关键原料自主可控,降低核心原料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盈利空间。项目建成后,公司PEEK材料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EEK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支撑本项目顺利开展的财务基础,本次投资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逐步投入,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达产后,凭借氟酮原料自给带来的成本优势与PEEK材料产能释放带来的营收增长,将形成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但在项目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